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颖、吴开、郭卫东、陈金龙、陶怡、王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行长兼董事吴开先生、副行长兼董事郭卫东先生、副行长陈金龙先生、副行长陶怡女士、副行长王辉先生拟自2021年7月1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行长兼董事吴开先生、副行长兼董事郭卫东先生、副行长陈金龙先生、副行长陶怡女士、副行长王辉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上述人员计划自2021年7月1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行长兼董事吴开先生、副行长兼董事郭卫东先生、副行长陈金龙先生、副行长陶怡女士、副行长王辉先生。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7,875股,持股比例0.053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季颖	500,000	0.0277%
吴开	0	0.0000%
郭卫东	0	0.0000%
陈金龙	297,075	0.0164%
陶怡	0	0.0000%
王辉	160,800	0.0089%
合计	957,875	0.0530%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合计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买入公司A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最低买入金额(元)
季颖	1,250,000
吴开	1,000,000
郭卫东	1,000,000
陈金龙	250,000
陶怡	1,000,000
王辉	500,000
合计	5,000,000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7月1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0日、2021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的《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顶进施工法用钢筒混凝土管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经理部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顶进施工法用钢筒混凝土管

交货时间:分期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整(￥51,561,657.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经理部是代表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淄博市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派出机构,负责履行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各项权利与义务。

1、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

注册资本:2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子才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勘察,铁路、公路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制造、安装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顶进施工法用钢筒混凝土管

3、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整(￥51,561,657.00元)。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

4、交货时间:分期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货到甲方工地现场按月计量结算。供货完毕后,双方对历次供货和付款进行核实汇总,办理最终结算。

(3)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次月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的70%,供货结束后六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除5%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签订封账协议后1年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5%保证金。

本合同质保期12个月,自最后一批货物供应完毕之日起计算。

6、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通知错误,造成乙方已经运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货物与甲方需要的货物不符的,或甲方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货物的,甲方承担乙方因该次货物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损失。逾期支付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逾期支付损失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但在甲方支付欠付货款的当天,乙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货款逾期支付损失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该欠付货款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供应货物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货物;如乙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已卸至甲方工地现场,乙方应自行保管并在48小时内自费将货物清理出甲方工地现场,当乙方不按时清理时,甲方有权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清理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

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工程出现事故或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经济损失。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如不能按时按量供应货物,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及时送达货物价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具体供应时间。如欠供数量达到当批次甲方需求数量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指定期限日或甲方的计划施工部位特殊不容更改供应时间,甲方有权另选厂家供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撤出其在甲方工地范围内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发票不能抵扣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税部分)的2%的违约金。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在涉及到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整(￥51,561,657.00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6%,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顶进施工法用钢筒混凝土管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3,717,46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10,356,480股,即1,193,360,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0,356,48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0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为1,193,360,983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193,360,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7日。

七、股份情况变动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04,558	17.64%	294,706,381	17.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856,425	82.36%	1,375,998,995	82.36%
总股本	1,193,360,983	100%	1,670,705,37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70,705,376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670,89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18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654,981,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85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15,90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5人,代表股份16,86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50,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2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7%;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6%;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0,851,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2%;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结果,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了10,356,480股股份,因此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10,356,480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203,717,463元变更为1,193,360,983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资程序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1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46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农银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增持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468.83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1.9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副行长徐卫忠先生、总行副行长邱萍女士、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2)其他管理人员:零售金融总部总监傅巍群先生、金融市场总部总监王亮先生、分行行长王寰先生、分行副行长沈建忠先生、苏州地区业务负责人姚怀来先生、苏州以外地区业务负责人袁秀娟女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468.83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1.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序号	姓名	增持前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卫忠	0	222,000	100.58	222,000	0.0123%
2	邱萍	177,285	110,900	50.02	288,185	0.0160%
3	陆颖栋	0	132,200	60.81	132,200	0.0073%
4	傅巍群	0	124,800	60.04	124,800	0.0069%
5	王亮	0	135,800	61.07	135,800	0.0075%
6	王寰	145,693	66,100	30.00	211,793	0.0117%
7	沈建忠	320,320	48,000	21.22	368,320	0.0204%
8	姚怀来	320,320	115,000	52.32	435,320	0.0241%
9	袁秀娟	124,102	68,000	32.77	192,102	0.0107%
合计		1,087,720	1,022,800	468.83	2,110,520	0.117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截至2021年6月30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感谢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激励他们更好的努力工作、勇攀高峰,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提议人提议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的条件下,若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提议人于2020年7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债券简称:20三花EB,债券代码:117168。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3年7月21日止。其债券持有人换股将导致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三花控股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0.34%。

在换股期内,“20三花EB”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交换债券余额约为26.9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暨存在被司法处置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21年2月,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1.5亿股信中利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

2021年4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5.41亿元及相关利息。

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70,336,166股公司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裁定立即执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经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执999号之一】至【(2021)渝01执999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5,200万股公司股票及孳息,由托管券商协助将其中的2,405.77万股公司股票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并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801.92万股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1,603.85万股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驰惠程持有的52,000,000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8%,其中16,038,500股公司股票已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驰惠程	是	52,000,000	73.93	6.48	2021-6-29	2022-6-28	重庆绿发	执行法院生效裁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70,336,166	8.77	52,000,000	73.93	6.48
中源信	3,